

再申訴事件撤回申請書

茲撤回本人 (姓名) 因 事件，
不服 (機關) 年 月 日 字
第 號函之申訴函復，向貴會提起之再申訴案。

此 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再申訴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7條規定：「復審提起後，於保訓會決定書送達前，復審人得撤回之。復審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復審。」

二、共同再申訴事件，須附具全體再申訴人同意書。

三、請勾選下列撤回原因，俾供本會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：

服務機關經重新審查後，已(或即將)撤銷原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。

服務機關同意另案處理補救。

避免訟累。

本人同意原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。

其他原因 (請簡述)： _____